

关于对《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的通告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15〕13号）等文件精神，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指定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拟定了《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建议请书面进行反馈，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 zsbqb2016@163.com。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6日。

联系地址：赣州蓉江新区行政服务中心4号楼4249室

联系人：曾璐，联系电话：0797-8163572

特此通告。

附件：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赣州蓉江新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我区失地农民保障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失地农民保障政策,维护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改善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发〔2015〕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失地农民认定及失地农民证办理流程

(一) 认定为失地农民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赣州蓉江新区管辖范围内,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农户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的耕地(含水田、菜地、旱地等)于1999年1月1日(含)以后被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征收的;
2. 农户被征地时系被征地村农业户籍人口;
3. 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征地后失地农民家庭人均承包耕地面积小于0.3亩(不含0.3亩)。

家庭人均承包耕地面积计算公式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面

积-被征收的耕地面积)÷征地时家庭农业户籍人口数。

(二) 失地农民家庭人数的核定

以被征地农民在申请认定为失地农民时的家庭农业户籍人口数进行核定(不含失地后新增家庭农业户籍人口)。

(三) 满足本办法第一条第(一)款情况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失地农民:

1. 失地时户籍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或者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将户口从学校迁回被征地农村集体的。

2. 失地时户籍在服役部队的现役士兵、士官。

3. 失地前出生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新生儿在申请认定前落到蓉江新区农业户籍的(以户籍信息为准)。

4. 失地前已办理结婚登记并在申请认定前落到蓉江新区农业户籍的(以结婚证时间为准)。

5. 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女性,原户籍地(在娘家)与现户籍地(在夫家)的家庭人口均已办理失地农民证。

6. 因政策、历史客观因素等原因,户籍性质由农业户籍转为非农业户籍的人口。

(四) 办理失地农民证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的耕地再次被征收的,被征地时新增的农业户籍家庭人口可认定为失地农民。

(五) 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在编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予

认定为失地农民。

（六）失地农民证办理程序

1. 失地农民家庭，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持户主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等相关资料向户籍所在村（居）委会领取《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审批表》（见附件 1-1）并据实填写申报。

2. 所在村民小组、村（居）委会对失地农户提交的资料逐户调查核实，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所在村（居）委会公示七日，无异议后报所在镇（工作组）复审。公示期有异议的，须重新审核、公示，公示日期以末次公示日期为准。

3. 各镇（工作组）组织相关单位对失地时间、面积、地类、剩余人均承包耕地面积、户籍所在地和户籍性质等真实性进行逐户复审，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各镇（工作组）公示七日，无异议后由各镇（工作组）统一报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审核。公示期有异议的，须重新审核、公示，公示日期以末次公示日期为准。

4. 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进行逐户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汇总后报区管委会审批。

5. 区管委会审批后，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以户为单位印制《失地农民证》，并将《失地农民证》移交至各镇（工作组）。

6. 《失地农民证》移交后由各镇（工作组）组织村（居）委

会进行发放，确保发放到农户个人。

（七）《失地农民证》的遗失补办程序

失地农民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证补办申请书》（见附件 1-2），经所在村（居）委会、镇（工作组）审核盖章后，将相关资料报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审核并公告后补办《失地农民证》，原证书予以注销。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或变更失地农民证，已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法由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追回

1. 提交的资料或身份等信息弄虚作假的；
2. 本区域内重复申报办理的。

（九）部门职责

1. 镇（工作组）、村（居）委会负责核查被征地农户户籍情况、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面积及人员、征地情况（含政府征收耕地面积、剩余人均耕地面积等）和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的真实性。

2. 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复核被征地时间和面积、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3. 区农办配合镇（工作组）核查被征地农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面积。

4. 区公安分局配合镇（工作组）核查被征地农民家庭人员户籍情况。

二、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

（一）失地农民重病救助

1. 对取得《失地农民证》的在册人员，自发证之日起因患重病住院就医，并且单次住院医疗费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对其住院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2. 不列入重病救助的范围：

（1）因工伤、交通违法造成事故的；

（2）因卖淫、嫖娼、赌博、吸毒、酗酒、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致伤、致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3）因自杀、自伤发生的医疗费用。

3. 补助方式及标准：经医保部门报销后，区社管局对个人所需支付余款补助 50%。每位失地农民只享受一次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4. 申报程序：

（1）提出申请。失地农民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领取《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重病住院救助申请表》（见附件 1-3）据实填写，并提供《失地农民证》、身份证、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结算单、出院记录等资料。

（2）审核程序。各村（居）委会、镇（工作组）对申请表和有关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各村（居）委会、镇（工作组）公示七日，无异议后统一汇总报区医保部门审核，如有异议，村（居）委会、镇（工作组）需重新审核、公示，公示日期以末次公示日期为准。区医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社管

局审核，区社管局审核通过后将名单汇总上报至区管委会审批。

（3）资金发放。区管委会审批后，由区社管局向区财政局申拨失地农民保障资金，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镇（工作组），由镇（工作组）发至失地农民个人银行账户。

（二）失地农民子女教育奖励

1. 对取得《失地农民证》的在册人员，自发证之日起接受中、高等全日制学历教育（不含义务教育初中阶段）的给予就学奖励。

2. 奖励标准：高中（不含复读生、借读生、补习生等临时性生源和综合高中学生）及中专（中职）生每学年奖励 1000 元；五年制大专（高职）生就学的前三个学年按中专（中职）生的标准执行，后两个学年按大专（高职）生的标准执行；大专（高职）生每学年奖励 1500 元；本科生每学年奖励 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学年奖励 3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学年奖励 4000 元。

3. 奖励年限：高中阶段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中专（中职）及以上学历奖励年限为所学专业国家规定学制年限。失地农民子女教育奖励原则上按学年予以奖励，其中《失地农民证》发证日期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则从就读该学年的春季学期开始予以奖励，发证日期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则从就读该学年的秋季学期开始予以奖励。

4. 申报程序：

（1）提出申请。失地农民子女教育奖励按学年申报，每年的 9 月底前到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赣州蓉江新区

失地农民子女助学申请表》（见附件 1-4），并提供《失地农民证》、学生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或学籍证明、所在学校开具的正式发票原件等相关材料。

（2）审核程序。各村（居）委会、镇（工作组）对申请表和有关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各村（居）委会、镇（工作组）公示七日，无异议后汇总报区社管局审核，如有异议，村（居）委会、镇（工作组）需重新审核、公示，公示日期以末次公示日期为准。区社管局审核通过后报区管委会审批。

（3）资金发放。区管委会审批后，由区社管局向区财政局申拨失地农民保障资金，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镇（工作组），由镇（工作组）发至失地农民个人银行账户。

（三）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符合《赣州蓉江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规定的失地农民，依规自愿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三、本办法自 年 月 日施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出台新标准后，按新标准执行。《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赣蓉政字〔2017〕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1. 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审批表

1-2. 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证补办申请书

1-3. 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重病住院救助申请表

1-4. 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子女助学申请表

附件 1-1

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审批表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一寸免冠彩照
户籍住址	镇 村 组		联系电话			
被征地日期		家庭农业人口数		征地项目		
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亩	被征收耕地面积	亩	剩余人均耕地面积	亩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户主声明：本家庭成员自愿申请办理《失地农民证》，并承诺本家庭承包土地已全部或大部分被征收（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小于 0.3 亩）。以上所有信息经本人确认，并对以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情况不属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户主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镇（工作组）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区管委会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如实填写、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此表一式一份。须提供材料：1. 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2. 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3.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4. 征地发放清册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盖章原件。注意事项：剩余人均耕地面积 =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面积 - 被征收的耕地面积) ÷ 征地时家庭农业户籍人口数。

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证补办申请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镇（工作组）_____村_____组村民，因失地
农民证（失地证号：_____）不慎遗失，现申请补发，
望予以批准。以上所述，情况属实，如有欺瞒，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调查人（签字盖章）：

镇（工作组）调查人（签字盖章）：

附件 1-3

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重病住院救助申请表

申请年度：_____年

失地户 主姓名		失地 证号		户 籍 住 址	
被救助 人姓名		性 别		被救助 人身份证号	
住 院 费 用		联 系 方 式		所患主 要疾病	
治疗医 院名称					
申请人 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村（居） 委会意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村（居）委会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镇（工作 组）意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区医保 部门审 核意见	已报销金额：_____元。 经办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区社管局 意见	民政部门补助金额：_____元。 经办人：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区管委会 审批	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须知：如实填写、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此表一式一份。须提供材料：1. 失地农民证复印件 2. 被救助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医疗费用结算单、出院记录 4. 被救助人社保卡账号复印件。

附件 1-4

赣州蓉江新区失地农民子女助学申请表

申请学年：_____年秋

失地户主姓名		失地证号		户籍住址	
学 生 姓 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学生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就读学校				奖励金额	元
学 历	高中（ ） 、中专（ ） 、大专（ ） 、五年制大专（ ） 本科（ ） 、硕士生（ ） 、博士生（ ）				
学校就读情况	_____学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我校录取，学制_____年，毕业后属_____学历， 预计毕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校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生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村（居）委会意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村（居）委会盖章：_____年 月 日				
镇（工作组）意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区社管局意见	_____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区管委会审批	_____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须知：如实填写、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学历栏在对应“（ ）”内打“√”，此表一式一份。须提供材料：1. 失地农民证复印件 2.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3. 录取通知书或学籍证明 4. 所在学校开具的正式学费发票原件 5. 学生社保卡账号复印件。